**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21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鑫四川调味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6KCR8J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白安村菜市场16

经营者：徐应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11日，根据市局转发的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漳台市监函[2022]9号），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移送函涉案产品“银玉圈粉”（厂家：湖南省胡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08-18，规格型号：280克/包）和“龙口粉丝”（厂家：龙口市龙泰经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06-26，规格型号：500克/包）的相关材料，当事人现场能提供上述函中涉案“银玉圈粉”和“龙口粉丝”的提供相关供货商经营资质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进货手续。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本局于2022年3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漳台市监函[2022]9号）附有的检验报告2份，编号分别为A2210297752166011C和A2210297752166010C。涉案产品“龙口粉丝”经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和“银玉圈粉”经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本案调查中，2022年3月8日又收到市局转发的漳州市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晋江市内坑镇鑫四川调味品商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移送函》（龙市监移函泗字【2022】01号），附有检验报告（编号：A2210297752132014C），涉案产品“龙口粉丝”经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产品与上述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漳台市监函[2022]9号）涉案龙品粉丝为同一次产品。经查，上述不合格“银玉圈粉”当事人于2021年8月20日向湖南有吉食品有限公司共购进15件（36包/件），购价2.7元/包，于2021年8月29日售给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丽惠调味品店”4件，售价125元/件，剩余售给散客，售价均125元/件。上述不合格“龙口粉丝”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向购进40件（24包/件），购价5.3元/包，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售给龙海市东泗和信商行3件，售价145元/件，于2021年8月29日售给予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丽惠调味品店2件，售价140元/件，剩余售给散客，售价均为售价140元/件。当事人在收到上述不合格银玉圈粉和龙品粉丝情况后，按规定立即启动召回工作，因已进入消费领域，召回数量为零，期间也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当事人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制度，且在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银玉圈粉和龙品粉丝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银玉圈粉的货值金额为1875元，违法所得417元，不合格龙品粉丝货值金额为5615元，违法所得517元，总货值金额为7490元，总违法所得934元。本局已将相关案件线索抄送至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移送函2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凭证、涉案产品召回公告等证据证实。

2022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2]13-0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银玉圈粉”经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和“龙口粉丝”经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销上述不合格的“银玉圈粉”和“龙口粉丝”，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银玉圈粉”和“龙口粉丝”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提供相关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